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年度课题和民族地区基础学科（领域）质量 提升专项课题结题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院（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：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黔教发〔2020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2024年上半年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（以下简称年度课题）和民族地区基础学科（领域）质量提升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项目III课题）结题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审核对象

- （一）2020年以来立项且已经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完成结题鉴定的年度课题；
- （二）2023年下半年首次结题审核未通过的年度课题；
- （三）2021年以来立项且完成结题鉴定的项目III课题。

二、结题审核内容

年度课题和项目III课题的结题审核内容包括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和研究质量审核。

（一）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

- 1.所在学校审核、签字盖章；

2. 结题专家鉴定意见；
3. 委托管理机构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质量审核

结题审核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结题：

1.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；
2.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；
3. 研究成分严重不足的；
4.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；
5. 未完成预期研究成果的；
6. 研究报告查重率 30% 以上的；
7. 不按结题程序和要求结题的。

三、材料报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年度课题材料报送要求

1. 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，结题审核材料按照《年度课题鉴定材料装订格式》和《结题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要求装订和准备 1 套完整材料。请对纸质材料进行精简，标注标签或编排页码，纸质材料不退还。

2. 2023 年下半年首次结题审核未通过的年度课题，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：

（1）因结题程序不规范未通过的课题，提交结题审核不通过的意见打印稿，按照意见完善相关程序和补充关键材料，其它材料无须重复提交，只进行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。

（2）因研究质量未通过的课题，报送一整套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再次通过结题鉴定的结题审核材料，进行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和课题研究质量审核。

（二）项目 III 课题材料报送要求

申请结题审核的项目 III 课题，结题审核材料按照以下要求准备：

1.市（州）、县提交材料

（1）以市（州）为单位提交项目 III 课题验收报告；

（2）以县为单位提交项目 III 课题经费拨付使用（审计）报告。

2.课题必交材料

（1）课题立项通知书（或立项文件）；

（2）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民族地区基础学科（领域）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；

（3）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；

（4）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—民族地区基础学科（领域）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结题验收申请·审批书》；

（5）成果主件(研究总报告（必须提供），可增加教师教学质量报告或教师专业发展报告)；

（6）研究总报告的查重报告（查重率不超过 30%）。

3.课题选交材料

（1）成果附件(教育教学方案集，教师教育教学案例与故事集，学生作品、学习体验和成长故事等学习成果集，也包括:论文、著作、工具书、电脑软件等)；

（2）相关证明(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)；

（3）重要变更的批复（或有关变更备案材料）。

课题组和市县需按照上述要求装订和准备 1 套完整材料。请对纸质材料进行精简，标注标签或编排页码，纸质材料不退还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时间

委托管理机构将年度课题与项目 III 课题分别打包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，将本地区（校、单位）课题的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、研究总报告和结题情况统计表发送至邮箱：gzjkyghb@163.com（邮件主题命名方式：2024 上半年课题结题审核+委托管理机构名称）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-14 日；

2.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，贵州省教育厅综合办公大楼 413 室（如邮寄，请尽量使用邮政快递，并确保在 6 月 14 日前寄达我处，请在快递单上留言“委托单位名称+年度（项目 III）课题结题审核”。联系人：刘军明（0851-86785259）；曹志峰（0851-86757067）；罗敏（0851-86749380）；

3.报送方式：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项目 III 课题由各市（州）教科院（所）统一报送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每项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，结题审核两次不通过，自动撤项。

（二）2020 年立项的年度课题必须在 2024 年完成结题审核，逾期将自动撤项。

（三）所有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均需进行现场答辩。现场答辩流程：1.专家组审核材料（5 分钟）；2.课题组汇报（准备 PPT，10 分钟）；3.专家组提问与课题组回答（10 分钟）；4.专家组合议结题审核结果（5 分钟）。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四)为进一步服务基层，结题审核结果将通过QQ群(512124493)预先发布核对稿，各委托管理机构委派专人加入该群，并实时关注该群公告，最终结果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年度课题结题审核格式资料包
2.项目 III 课题结题审核格式资料包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